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建字第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誼鑫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樹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周正祥、宜鋼股份有限公司及鍾金鋼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二、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53萬5,526元。」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753萬5,5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3,4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